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就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我们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对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涉及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1、本次公司拟将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65%股权、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45%股权、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梧州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1%股权出售给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鉴于鼎立集团为公司大股东，该事项为关联交易。

2、据了解，上述拟出售的子公司总体经营亏损，拖累了公司整体效益。本次资产处置，将终止其亏损对公司效益的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65%股权、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45%股权相关拟出售公司股权进行了审计，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出售的资产进行了预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对于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梧州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1%股权，因为公司为参股企业，未能进行有效的单体审计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将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值确定交易价格。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

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许宝星和许明景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出售。

二、《关于向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出售资产的议案》

1、公司拟将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 90%股权、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鼎立股份账上的胶带固定资产、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出售给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本次资产处置不涉及关联交易。

2、上述拟出售的子公司经营亏损，拖累了公司整体效益。本次资产处置，将终止其亏损对公司效益的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及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预评估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出售。

三、《关于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与宋雪云投资设立洛阳申坤商贸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与宋雪云投资设立洛阳申坤商贸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总额 2,500 万元，鹏起实业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2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有限合伙人为宋雪云，认缴出资 247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99%。鉴于宋雪云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我们认为，本次投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正常发展所需，属正常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朋起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事项。

四、《关于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与洛阳申坤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洛阳乾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与申坤商贸共同设立洛阳乾中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投资建设《航空航天用大型复杂薄壁高强度铸造铝合金精密构件先进制造项目》的投资主体。该公司投资总额为 6000 万元，其中鹏起实业投资 3600 万元占 60%，申坤商贸投资 2400 万元占 40%，均以现金出资。鉴于洛阳申坤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企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洛阳乾中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铝合金精密构件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发展方向和规划，顺应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增加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我们认为，本次投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正常发展所需，属正常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朋起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事项。

五、《关于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提供咨询服务的议案》

1、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利用自身在军工邻域内的优势地位，为他人提供该行业内的咨询服务，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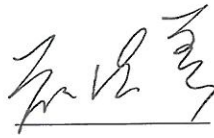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独立
董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 巍



严法善



童兆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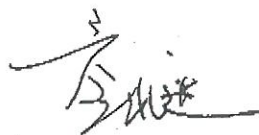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独立
董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 巍

严法善

童兆达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3日

